

办理结果：A

# 兴安盟民政局

兴民函[2023]8号

## 兴安盟民政局关于政协兴安盟第十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0123号提案的答复

张冬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困境儿童援助工作的提案”，我局高度重视，现将提案中涉及相关问题和建议落实情况答复如下：

### 一、工作现状

1. 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建立了由32家成员单位组成的盟级、旗县市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协调机制，民政部门积极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牵头作用，统筹协调做好儿童保护工作。

2. 强化政策落实，提高保障能力。兴安盟民政局发挥兜底保障工作职责，及时足额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对其进行兜底保障。在盟委行署大力支持下，

我盟三年内连续两次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2023年1月1日开始，我盟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达到每人2199元/月，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达到每人1907元/月。

3. 建立四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网络。兴安盟民政局建立四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网络，切实履行兜底监护责任。建成2+4即“盟旗两级儿童福利工作者+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专业社工+志愿者”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网络。

## 二、关于所提建议的答复

1. 明确儿童主任的职责。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儿童主任工作职责，其中突出了家庭走访、信息更新、强制报告、政策链接、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及家庭教育等重点工作职责。全盟1039名儿童主任认真履行职责，用心用情关爱身边的儿童，服务好关爱儿童的最后一公里。2022年，共排查各类档案15954份、走访近5000名儿童，开展主题活动60多次，排查重点儿童个案200余人。兴安盟将继续强化儿童主任队伍建设，增强

儿童主任工作责任感，做到履职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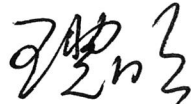
2. 加大专业培训力度。盟旗两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共同承担全盟儿童主任培训工作。每年定期开展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及未保工作相关人员培训会，培训内容重点突出儿童主任职责；2022年兴安盟开展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及未保工作相关人员培训会39场，年均累计培训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约1000人次以上。微信公众号定期发送儿童主任职责、工作内容、政策解读等信息；制作专题儿童关爱保护专题片5部、发布儿童关爱保护和儿童关爱政策宣讲内容100余条；2022年儿童主任入户发放相关宣传材料15000余份，开展宣讲9000余人次。兴安盟各级民政部门通过走出去请进来，上课堂入家庭、个案小组分析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儿童主任履职能力和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我盟儿童关爱水平。

3. 有效保障儿童主任待遇。我盟在资金困难的情况下，在全区率先为全盟儿童主任发放津补贴。2022年，根据《关于健全完善嘎查村、社区民政协理员制度的通知》（内民法[2021]98号、兴民发〔2021〕89号）文件规定，不断优化基层民政工作，整合人力资源，确定专职民政协理员从事儿

童主任工作，其中此项工作每年补助资金 1200 元，有效调动了村居儿童主任的工作积极性。

下一步，兴安盟民政局紧紧围绕“六大保护”，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对困境儿童弱势群体的保护，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不断提高兴安盟困境儿童的生活水平与生存发展环境，合力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单位负责人签章：

承办人姓名：白红霞

承办人电话：15004859686